

序，於維護前須召開維護保養前會議，確認程序及操作步驟無誤後，始得進行保養作業，應專人監督設備保養作業，以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及預防災害之發生。

(二)檢視網路備援機制之合理性，包括機房分散、載具分散（光纜、微波、衛星）、路由及連網頻寬（本網、聯外）分散、重要系統設備資料備份及異地備援、自備移動式發電機備援電力或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等。

(三)落實相關補償措施，並就缺失進行改善及加強模擬演練，有關行動業者之補償措施部分，行動通信用戶因國際聯網頻寬中斷導致用戶連接國外網站有擁塞現象而非斷訊（國內網站連網較不受影響），通傳會將持續督促 3 家行動通信業者（台灣大哥大、威寶、亞太）對受影響用戶之補償措施（台灣大哥大及威寶之補償措施為減免 1 天月租費；亞太電信將按服務契約所載之賠償條件處理）。

(四)提供電信用戶不同等級備援之電信服務，以提供高可靠度之資訊網站服務，並向用戶宣導，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於全臺中小學及鄉鎮市公所推行免費教學「哈姆立克」急救法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59）

江委員建議於全臺中小學及鄉鎮市公所推行免費教學「哈姆立克」急救法一事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衛生署為使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更為健全，每年皆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除充實各縣市轄內急救責任醫院軟硬體之量能外，為提升到院前存活率，亦補助各衛生局辦理轄內民眾各項急救教育技能之訓練。各縣市衛生局並結合轄內急救教育相關單位，規劃該縣市急救教育訓練之推廣，衛生署將再促請各縣市衛生局於舉辦相關急救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參加，以擴大參與及提升訓練之效益。
- 二、教育部已把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法納入高中職健康與護理及國中健康教育課程實施；國小則由各校自行決定。經查目前臺灣中小學每年均有針對教職員工分區辦理各校急救教育研習及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研討會，而於新生訓練時每校亦視需要安排相關急救課程。此外，各校亦每年均與各縣市消防局舉辦「消防安全及防災研習」，藉此提升教職員生事故傷害之處理技術與防治知能，進而推廣校內急救教育技能活動。哈姆立克急救法顯已廣泛於各國民中小學之急救教育活動中實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未來亦將配合衛生署推廣哈姆立克急救法，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臺灣中小學免費教學「哈姆立克」急救法計畫。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蔬果農藥殘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5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4-70）

盧委員就蔬果農藥殘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市售蔬果農藥殘留安全把關工作，行政院農委會與衛生署歷年來已建立分工合作機制，分別於田間及市面進行監測，以瞭解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情形，確保市售農產品之安全性。
- 二、為確保國產蔬果安全品質，強化農作物農藥殘留風險管理，行政院農委會積極輔導推動農產品各項安全認證制度、農產品生產端源頭管理及高風險重點地區農藥殘留監測。該會已建立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體系，每年均成立計畫辦理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管制約 1 萬件，民國 101 年抽驗 11,603 件，合格者 10,936 件，合格率 94.25%，不合格者均函各地方政府通知農民延後採收，並辦理訪談、安全用藥教育及依「農藥管理法」查處。針對國內農藥之登記及使用，該會均依「農藥管理法」進行管理，對於上市前農藥之田間試驗及毒理資料予以嚴格審查，以確保核准登記農藥之有效性及安全性。自 98 年起，該會積極辦理作物群組化及農藥延伸使用工作，已有效降低農民使用未推薦藥劑之情形。101 年該會各試驗改良場所及地方政府針對主要蔬果產區辦理農藥安全用藥講習計 200 場次以上，指導農民正確病蟲害防治技術，導正用藥習性，降低農藥殘留風險，維護國人食的健康及安全。
- 三、針對檢出農藥殘留不符規定者，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立即通知地方衛生局依法進行後續處理，並在最短時間內進行產品後續追蹤及查處；如為國產品，則同時通知行政院農委會加強農民正確用藥輔導；如為進口者，則依風險管理管控機制，調整抽樣比率。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聯合分工共同合作，每年執行年度市售及包裝場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101 年度共抽驗市售農產品 2,363 件，計有 2,121 件符合規定（合格率 89.8%），不合格之農產品已立即通知相關地方衛生局追查來源，並依法進行後續處理。上述檢驗結果已定期對外發布新聞，並教育民眾選用安全蔬果及如何降低殘留農藥之清洗方法。
- 四、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每年均針對監測計畫進行風險評估，為降低市售農產品之殘留農藥，該局每年除增加農藥檢驗品項外，另依風險評估之科學方法，調整較高風險之農產品抽樣件數。102 年針對前一年農藥違規較高之果菜類、瓜菜類及豆菜類提高其抽樣比率，對於風險較低之根菜類、乾豆類及蕈菜類則降低其抽樣件數。至消費者常生食之甜椒、番茄、萵苣、芹菜及小黃瓜等，以及食用之花卉類，102 年度亦加強抽樣。此外，該局並增加採樣地點（旅遊地區山（名）產店之農產品），同時將農藥檢驗項目由 101 年 215 項增加至 252 項。該局秉持維護國人食的安心原則，持續針對農藥殘留違規嚴重之蔬果類加強監測，同時與行政院農委會維持雙方合作，共同為市售蔬果之安全善盡把關責任。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嘉辰就第八屆第三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院臺施字第 102001786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20700853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 號）